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005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-19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7日第157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111年3月20日起，COVID-19防治措施調整，相關就醫、開立處方及調劑領藥等，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

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